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 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 香港或澳門大學以上學歷 ☐ 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			
說明	持上述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文件連同切結書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審查： 1.經駐外單位、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證明。			
學校國別	原文		中文	
城市(州別)	原文		中文	
境外學校名稱	原文		中文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本人以上述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貴校可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貴校亦不須發給任何修業相關證明，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